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拟委托关联方深圳中科金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卫生综合业务服务与管理平台软件，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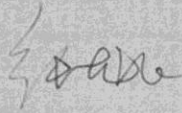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